

國立彰化女中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單暨同意書回條
親愛的家長：

為瞭解貴子女之健康狀況，期能早期發現體格缺點，早期矯治。本校訂於8月25日(五)委請彰基漢銘醫院到校，為貴子女實施健康檢查，請 貴家長詳閱本通知單各項說明後，於同意書回條簽名，並請貴子女務必於8月24日新生始業輔導第1天交回，以利安排健康檢查，謝謝您的配合！

健康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依國教署公佈內容為主)	
體格生長	身高. 體重. 腰圍	
血壓	血壓	
眼睛	視力(需測量裸眼及矯正視力). 辨色力. 其他異常	
頭頸	斜頸. 異常腫塊及其他	
口腔	齲齒. 缺牙. 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耳鼻喉	聽力. 耳道畸形. 耳膜破損. 盯瞼栓塞. 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胸部	心肺疾病. 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腹部	異常腫大. 痢氣及其他異常	
皮膚	癬. 疥瘡. 疣. 異位性皮膚炎. 濕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 肢體畸形. 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尿液	尿蛋白. 尿糖. 潛血. 酸鹼度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 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血球容積比；肝功能: SGOT、SGPT；腎功能: CREATININE、尿酸；血脂肪: 總膽固醇(T-CHOL)；血清免疫學: HBsAg、HBsAb 及其他	
X光	胸部 X光	醫師問診(針對個人健康給予諮詢及建議)

一、健檢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二、健檢費用：每人 450 元，開學後於註冊繳費通知單中一併繳交。

三、檢查結果報告單完成後，一份提供家長參考，一份存於本校健康中心，若有醫師建議複診，請家長帶往適當醫院診治，並回報健康中心，以達早期預防或矯治及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檢查當日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到校。若當天請假者，請事先來電告知，並請擇期自行至醫院完成健檢，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報告繳回健康中心。
2. 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健康檢查，請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報告繳回健康中心，註冊繳費通知單上之健檢費用將於日後辦理退費。
3. 檢查當日請勿配戴金屬飾品，盡量穿著無鋼圈、素面之內衣，以免影響 X 光判讀結果。
4. 檢查前三日建議睡眠充足、勿激烈運動及清淡飲食，當日不需禁食。
5. 尿液檢驗時，一律取中間尿；若為生理(經)期，請主動告知醫事人員，以利於檢驗報告上註明。
6. 個人病史請學生於健檢當日受檢時主動告知醫師，以利體檢醫師評估。

聯絡單位：彰化女中健康中心 04-7240042*1336

112 學年度彰化女中新生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回條 (請於 8 月 24 日新生訓練第 1 天交回)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姓名 _____

1. 已詳閱本通知單各項說明，配合健康檢查。
 2. 不同意在校內檢查，會自行帶至其他醫院檢查後，再提供檢查報告給學校。

※其他需聯繫事項(特殊疾病)：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